

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12) 良证字第 09 号

致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（以下简称“有关法律”）、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如期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9,241,7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28,345,372 股的 41.85 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是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记票人的监督下进行，并按有关法律和公司

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无新议案提出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王 良 其_____

汤 俊 鑫 _____

负责人：王 良 其_____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